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8年3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文件，解釋下列兩項 ——
  - (a) 政府當局採用的環保採購政策，以及過去5年按年採購環保產品的百分比；及
  - (b)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到2009年增至45%及到2014年增至50%的計算基礎。
- (2) 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的要求，即局長應出席即將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處理委員就方便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建議利用所收取的部分徵費，為消費者及訂明零售商提供經濟誘因，分別鼓勵兩者交回及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
- (3) 重新考慮覆檢條例草案，使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及日後對條例草案附表1、2、3及4作出的修訂，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0日